

誠美樸真社區 113 年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3 日 上午 10：00

二、開會地點：社區二樓交誼廳

三、召集人：主任委員  劉智慧

四、主席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紀錄：總幹事 王雨辰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1.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（含代理出席）計 20 人，詳如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）。
2.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，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85 人，區分所有權總計 17433.67 平方公尺（或坪）。
3. ☒ 未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：43 人。
☐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20 人，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24 %。
☐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_____，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_____ %。
4. ☐ 合於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
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_____ 人，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_____ %。
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_____，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_____ %。
5. ☐ 合於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（三人以上）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_____ 人，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_____ %。
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_____ / _____，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_____ %。

六、列席人員：東京都物業管理機構 副科長 李福來、主任 高永倫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非常感謝各位芳鄰百忙抽空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因本次出席（含委託書代理出席）僅為 20 人，未達社區規約規定之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（出席比例為二分之一），故由主席宣布流會，後續請總幹事與監委來向住戶說明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感謝住戶今日撥空出席，因本次會議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導致會議流會無法順利召開，首先針對下次會議時程進行研議，下次重開議將於 07 月 06 日 上午 10:00 於社區二樓交誼廳以同一議題召開會議。依規定下次會議出席比例雖僅需五分之一（18 戶）即可成會，但因本次會議研議議案均與各住戶息息相關，敬請各位住戶踴躍參與，共同為社區發展盡一份心力。

九、散 會